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设立染化供应链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2016年4月8日，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网盛生意宝”）与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闰土股份”）、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华集团”）签署了《中国染化交易市场建设和营运之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叁方共同出资成立“染化供应链公司”，“染化供应链公司”注册资金总额为1000万元，公司出资350万元，占股35%，闰土股份出资350万元，占股35%，吉华集团出资300万元，占股30%。

2、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此次对外投资事项为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批准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了该次对外投资事宜，并作出《关于投资设立染化供应链公司的决定》。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主要投资主体介绍

1、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 1) 名称：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 2) 注册资本：76,700万元
- 3)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4) 法定代表人：阮静波 职务：董事长

- 5)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道墟镇杜浦称山下
- 6) 经营范围：保险粉无储存经营（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5 月 18 日），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范围详见《绍兴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批准证书》），无仓储经营危险化学品（范围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9 月 1 日）。染料、颜料、化工助剂（不含化学危险品和易制毒品）、减水剂、塑料制品的生产，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和易制毒品）、五金制品、塑料制品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闰土股份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 名称：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 注册资本：肆亿元整
- 3)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 4) 法定代表人：邵伯金
- 5) 注册地址：杭州市萧山区临江工业园新世纪大道 1766 号
- 6)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机电设备、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品）、化肥的销售。

吉华集团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1、叁方共同出资成立“染化（中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以下简称“染化供应链公司”）。

2、“染化供应链公司”是一家新型业态的公司，定位于通过电商交易、互联网金融等手段和创新、提升产业链整合、服务和控制能力，促进产业转型与发展。

3、“染化供应链公司”注册资金总额为 1000 万元，闰土股份出资 350 万元，占股 35%，网盛生意宝出资 350 万元，占股 35%，吉华集团出资 300 万元，占股 30%。

4、“染化供应链公司”为“中国染化交易市场”的运营主体。“中国染化交易市场”将打造成为一个行业供需信息更加对称；产品价格更加透明；交易更加安全高效；银行信贷更加便捷实惠的公平、公正、开放式的互联网交易市场。

5、叁方工作的具体分工：

1) 闰土股份和吉华集团力促其传统销售业务通过“中国染化交易市场”或“染化供应链公司”完成在线化交易，网盛生意宝积极开拓全力发展染化产业链客户实施线上化交易。

2) 闰土股份和吉华集团利用自身的行业影响力整合合适产业链客户（同行或上游），进入中国染化交易市场完成在线化交易。

3) 网盛生意宝利用全国 33 个营销团队、18 年积累起来的流通链大数据引导合适的平台客户促进闰土股份和吉华集团的采购和销售，同时组织专业团队开发有供应链金融需求的染化或上游客户，进入染化供应链公司完成在线交易。

4) 网盛生意宝为“染化供应链公司”提供整体在线交易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平台、线上支付、结算和融资体系、风险控制体系等。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通过叁方的战略合作，推动网盛大宗原材料交易平台的快速发展，促进公司业务拓展，从而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和提高整体竞争力，为公司 B2B 交易平台的生态战略布局打下坚实基础。

2、公司目前的自有现金比较充裕，本次对外投资无需借助贷款或融资，全部是公司的自有资金，不但可以提高公司整体资金的使用效率，还可以缓解资金闲置的压力。

五、备查文件

1、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关于投资设立染化供应链公司的决定》；

2、《中国染化交易市场建设和营运之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二日